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18 号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18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1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阴银行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江阴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江阴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阴银行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江阴银行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佳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24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开展的资金融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法定代表人：VSP  
行长：JTY  
财务总监：李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加







姓名 张永国  
 Full name 张永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2-06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card No. 320121661206003  
 Member card No. 320121661206003



张永国 (32010022000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国 (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国 (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国 (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国 (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国 (320100220002)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200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f CPA: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Date of Issuance: 1998

2007年4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HC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曹佳  
 Full name: CAO JIA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83022041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Feb 25, 2017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批沪文 沪财会〔2010〕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